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洪残联字〔2022〕127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企业奖励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残疾人联合会（社发局、社发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更好规范我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奖励，促进企业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现将《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的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残联发〔2021〕4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南昌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洪残联字〔2016〕2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的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残联发〔2021〕4号）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残联发〔2021〕4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企业奖励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江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5日

江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企业奖励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作用,根据《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江西省政府令第182号)、《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赣财非税〔2019〕3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发改价格〔2020〕59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企业,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1人以上(含1人)的,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以下简称“超比例奖励”)。

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享受超比例奖励的企业,必须满足申报前三年按比

例安排了残疾人就业或足额缴纳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以下简称《残疾军人证》);

(二)与残疾人职工签订了合法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三)残疾人职工有确定工作岗位,并实际在岗工作;

(四)按工作岗位向残疾人职工合法支付不低于所在县(市、区)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五)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按规定时间进行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

第四条 超比例奖励标准:每超比例安置1名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倍给予超比例奖励。中央驻赣和省属企业按单位所在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倍给予超比例奖励。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奖励金额=奖励人数×奖励标准

奖励人数=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有小数点向上取整数)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拨付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于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向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上年度超比例奖励。

第六条 超比例奖励的企业,应填报《江西省企业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附件1)和《企业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附件2),并出具下列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原件和复印件(仅首次申请时提供);

(二)近四年(含申报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认定证明;

(三)残疾人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1-8级)原件及复印件;

(四)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五)上年度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工资发放的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第七条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对企业申请超比例奖励的标准和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办理退件,并说明原因;符合规定的,在当地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后无异议的,在《江西省企业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同级残联审批。经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用人单位。

第八条 企业申请超比例奖励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经费来源

第九条 超比例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将维护残疾人职工劳动权益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加强监督;各级残联要加强对企业申请超比例奖励的政策指导;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审核各项材料,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各级残联、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享受超比例奖励单位中残疾人职工的就业岗位、工资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及时进行处理。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超比例奖励资金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追回资金,取消该企业下年度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超比例奖励审核、资金发放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由所在

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残联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上年度超比例奖励工作总结及《超比例奖励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省残联就业创业与康复服务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当地奖励实施细则,报省残联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

- 附件: 1. 江西省企业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
2. 企业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3. 超比例奖励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江西省企业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

(年度)

审批表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人	单位残疾人职工数	人	
单位应安排残疾职工数	人	超比例残疾人职工数	人	
申请项目和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我单位承诺:申报的各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申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人	残疾人职工数	人
	核定奖励人数	人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元
	核定超比例奖励			元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残联审批意见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 审批 意见</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企业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人证号	残疾等级	岗位工种	劳动合同期限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超比例奖励情况统计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工总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数	实际安排人数	超比例人数	月最低工资标准	奖励总金额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